

不动产证书遗失声明（吴兆祥 闫来玉）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冀唐国用（2009）字第 79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丢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吴兆祥 闫来玉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